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1]8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顺建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商砼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葫芦白菜村,项目总投资44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新建混凝土搅拌站1座,水泥构件生产车间1座:包括机制砖生产线1条,水泥构件生产线1条,建设规模为年产混凝土40万 $m^3$ ,机制砖2.4万 $m^2$ ,水泥构件500 $m^3$ 。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建材集中堆放,并苫盖,施工道路硬化,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车辆清洗设施,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安装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2、施工废水引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少量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夜间(晚22:00至次日晨6:00)禁止施工。

4、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优先回用,剩余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生产车间封闭,内设水喷淋装置;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水泥筒仓粉尘通过自带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新建搅拌站与大管车间北侧现有搅拌站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构件生产区各产尘点粉尘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6、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7、车间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8、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底泥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9、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存放、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规定。

1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